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辦理四年制聯合登記分發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7.12)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系四年制聯合登記分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一、訂定本系甄試評分標準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第一至二款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將指定項目評分標準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第七條 本系辦理四年制聯合登記分發之個案考生招生，由學生依各群(類)別報名，經選填登記志願後，由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依其志願提出評分審查辦理分發。
- 第八條 本系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自傳(30%)
二、讀書計畫(20%)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50%)
-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